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 持續關連交易

#### 綜合專櫃協議 更新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內容有關綜合專櫃協議的2017年公告。根據綜合協議，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不時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綜合協議訂立專櫃安排或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設於新世界百貨集團於中國擁有或租用的物業或新世界百貨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物業的零售專櫃供本集團銷售珠寶及名錶。

新世界百貨與本公司同意在綜合協議的經重續期限於2020年6月30日屆滿時將綜合協議重續三年直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該日在內)為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的條文。有關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告。

CTF Capital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新世界百貨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發展為CTF Capital及周大福控股間接持有30%權益的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涉及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故重續綜合協議及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 綜合專櫃協議

謹此提述內容有關綜合專櫃協議的2017年公告。根據綜合協議，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不時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綜合協議訂立專櫃安排或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設於新世界百貨集團於中國擁有或租用的物業或新世界百貨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物業的零售專櫃供本集團銷售珠寶及名錶。

新世界百貨與本公司同意在綜合協議的經重續期限於2020年6月30日屆滿時將綜合協議重續三年直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該日在內)為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的條文。綜合協議的條款自2012年3月22日訂立以來並無任何變更。

### 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於綜合協議項下應付新世界百貨集團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74.0百萬港元、78.0百萬港元及46.8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101.0百萬港元<sup>(附註)</sup>、104.0百萬港元及107.0百萬港元。

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現有專櫃協議的條款、綜合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各專櫃銷售額的預期增幅，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可能訂立新專櫃協議所涉及的額外樓面面積及新專櫃數目。

各明確協議的代價將以下列方式釐定：新世界百貨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提供報價，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透過其營運及技術部門根據相關政策及就類似安排向市場上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其他報價，接受報價並進行專櫃安排，或拒絕報價及不再進行專櫃安排。

附註：此包括由2020年4月1日至緊接重續日期前一日止期間及由重續日期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綜合協議項下的交易。

## 重續綜合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新世界百貨在大中華地區的黃金購物區擁有龐大且聲譽良好的百貨店網絡。董事相信百貨店內的專櫃享有旺盛的人流，將可吸引顧客並增進銷售。

董事認為，重續綜合協議(其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新世界百貨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全球最大珠寶商之一，擁有龐大的零售網絡，遍及大中華、日本、韓國、東南亞和美國，並經營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名貴珠寶、主流珠寶和年青珠寶產品(包括珠寶鑲嵌首飾、黃金產品、鉑金/K金產品)以及分銷名錶。

擬董事所深知，新世界百貨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百貨店營運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CTF Capital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新世界百貨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發展為CTF Capital及周大福控股間接持有30%權益的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涉及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故重續綜合協議及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重續綜合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鄭家純博士及鄭志剛先生為新世界發展、新世界百貨及本公司的共同董事，而鄭志恒先生及鄭志雯女士為新世界發展及本公司的共同董事。因此，上述董事及其聯繫人鄭錦標先生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所有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及批准重續綜合協議及新年度上限。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公告」	指	本公司就綜合專櫃協議所發出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TF Capital」	指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周大福控股」	指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TF Capital的附屬公司
「明確協議」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綜合協議期限內不時就任何該等交易可能訂立的明確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綜合專櫃協議」或「綜合協議」	指	新世界百貨與本公司於2012年3月22日就該等交易訂立的協議，其後分別於2014年及2017年自動重續連續三年
「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該等交易應付新世界百貨集團的年度上限金額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新世界百貨的控股公司
「新世界百貨」	指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
「新世界百貨集團」	指	新世界百貨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續日期」	指	2020年7月1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貨店」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不時擁有的百貨店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綜合協議項下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所有擬進行有關專櫃安排或租賃協議的現有及日後交易，涉及租用設於新世界百貨集團於中國擁有或租用的物業或新世界百貨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物業的零售專櫃供本集團銷售珠寶及名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黃紹基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恒先生、鄭炳熙先生、陳世昌先生、孫志強先生、陳曉生先生、廖振為先生及鄭錦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柯清輝博士、鄺志強先生、鄭明訓先生、林健鋒先生及鄭嘉麗女士。